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452 号

柒一拾壹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东直门店(91110101MA7MT0307N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（店长崔某成 2024 年 4 月到本单位工作，其本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合）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

（以下空白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张雪程 证号：01000124064

曾清 证号：0100012407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